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61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，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業已修正將公保人員生育給付增加至 2 個月，惟廣大之勞工保險者卻仍僅限 1 個月，明顯不公。為求社會保險制度正義實現與貫徹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原則，故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，將投保勞工保險者之現有生育給付從 1 個月增加至 2 個月，俾符公平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，女性勞工投保勞保滿 280 天後分娩、或投保滿 181 天後早產，即可依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 個月的生育給付。我國去年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約近 14 萬件，給付金額達 38 億 9 千多萬元，平均每件可領到 27,960 元；若生育給付加碼到 2 個月，平均每位生育的女性勞工可領到 55,900 元。給付將由勞保基金支出，目前勞保基金約有 5340 億元規模，生育給付加碼後每年將增加近 40 億元支出，皆在該基金可承受範圍內。
- 二、現行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，為提升生育率，將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中之生育給付增加，確有必要。以甫通過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者增加為兩個月生育給付為例，證其立法意旨即在透過法律制度調整，解決少子化的問題。但事實上，具百萬之眾的勞工保險者，相對更需要於生育補助上更多保障，故勞保生育給付依平等原則實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辦理，俾以照顧更多勞工朋友，方符社會正義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鄭汝芬	呂玉玲	黃志雄	王育敏	詹凱臣
盧嘉辰	李貴敏	蔣乃辛	簡東明	楊麗環
黃昭順	丁守中	陳超明	楊玉欣	吳育昇
李慶華	徐耀昌	羅明才	謝國樑	王進士
林國正	紀國棟	楊應雄		

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，依左列各款辦理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，流產者減半給付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除給與分娩費外，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<u>六十日</u>。</p> <p>三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分娩費比例增給。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，不再給與分娩費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，依左列各款辦理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，流產者減半給付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除給與分娩費外，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。</p> <p>三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分娩費比例增給。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，不再給與分娩費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，女性勞工投保勞保滿 280 天後分娩、或投保滿 181 天後早產，即可依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 個月的生育給付。我國去年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約近 14 萬件，給付金額達 38 億 9 千多萬元，平均每件可領到 27,960 元；若生育給付加碼到 2 個月，平均每位生育的女性勞工可領到 55,900 元。給付將由勞保基金支出，目前勞保基金約有 5,340 億元規模，生育給付加碼後每年將增加近 40 億元支出，皆在該基金可承受範圍內。</p> <p>二、現行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，為提升生育率，將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中之生育給付增加，確有必要。以甫通過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者增加為兩個月生育給付為例，證其立法意旨即在透過法律制度調整，解決少子化的問題。但事實上，具百萬之眾的勞工保險者，相對更需要於生育補助上更多保障，故勞保生育給付依平等原則實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辦理，俾以照顧更多勞工朋友，方符社會正義。</p>